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81號

聲 請 人 顏翠紗即琮揚實業社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000381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新賀企業有限公司<br>林瑞金 | 三信商業銀行<br>北屯分行 | 109年10月31日 | 44,518元       | MA0000000 |    |